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808(74442026160)

东兰县 2026 年八角低产林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东兰县 2026 年八角低产林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 HCZC2026-C3-240055-GXYX

采 购 人: 东兰县林业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 东兰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2日

甲方作为河池市东兰县 2026 年八角低产林改造项目业主代表组织项目公开招标，乙方通过参与竞标并获得中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方承诺，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服务项目名称：东兰县 2026 年八角低产林改造项目。

- ## 2、服务项目地点及面积

建设总规模：八角低产林改造 3846 亩，涉及东兰镇、三石镇、兰木乡、长江镇等 4 个乡镇 6 个村委会，建设地点及面积如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地点及面积 单位: 亩

工程类别	建设地点	面 积	所在村
低产林改造	东兰镇	2106	委荣村、拉邕村
低产林改造	三石镇	344	公平村
低产林改造	兰木乡	1153	定桃村、同仕村
低产林改造	长江镇	243	纳洪村

具体地点及面积详见项目作业设计图、表。实际完成面积以验收数为准。

- ### 3、服务内容:

通过在退化的八角中龄林和近、成熟林中采取割灌除草、施肥等措施来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桂果率，打造生态功能好、经济效益高、固碳能力强的多功能森林。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推动我区八角产

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8 号）；

（2）东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七届第 74 次)；

（3）东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兰县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兰政函〔2026〕35 号）；

（5）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6）乙方提供的投标文；

（7）中标通知书；

（8）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共壹佰玖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捌元整，小写：
¥ 1953768.00 元，（含税费），详见实施方案的投资概算表及中标后的项目服务价格明细表。

表 2 2026 年八角低产林改造投资概算表

序号	费用构成	工序	单位	定额	单 价 (元/亩)	目标要求
1	人工费	林地 清理	工日	0.75	150	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等，所有伐根不高于 10 厘米。按 200 元/工日，0.75 个工日/亩计算投资。
		施肥	工日	0.875	175	在林地清理后施肥 1 次，每亩按 50 株计算，每株施肥 1.5 kg。施肥时沿植株上坡或树冠两侧投影外缘（与主杆距离至少 1 米）挖长×宽×深各 40×30×20 厘米的弧形或条形沟，将肥料放入后与土拌匀、覆土盖好，禁止肥料暴露。按 200 元/工日，0.875 个工日/亩计算投资。
		小计			325	
2	材料费	肥料	株	50	195	使用 N、P、K 含量不低于 30%复合肥，共 1 次，每次每株施肥 1.5kg。按 2.6 元/kg 计算投资（含运费、税费）。
		小计			195	

3	每亩费用 合计（元）			520	
4	3846 亩合计 （万元）			200	

表 3 2026 年八角低产林改造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 构成	工序	单位	定额	单 价 (元/亩)	目标要求
1	人 工 费	林地 清理	工日	0.75	150	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等，所有伐根不高于 10 厘米。按 200 元/工日，0.75 个工日/亩计算投资。
		施肥	工日	0.815	163	在林地清理后施肥 1 次，每亩按 50 株计算，每株施肥 1.5 kg。施肥时沿植株上坡或树冠两侧投影外缘（与主杆距离至少 1 米）挖长×宽×深各 40×30×20 厘米的弧形或条形沟，将肥料放入后与土拌匀、覆土盖好，禁止肥料暴露。按 200 元/工日，0.815 个工日/亩计算投资。
		小计			313	
2	材 料 费	肥料	株	50	195	使用 N、P、K 含量不低于 30%复合肥，共 1 次，每次每株施肥 1.5kg。按 2.6 元/kg 计算投资（含运费、税费）。
		小计			195	
3	每亩费用 合计（元）				508	
4	3846 亩合计 （万元）				195.3768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周期)：共 165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验收方式

乙方每进行一道工序，应通知甲方到场技术指导，并在项目完成后，书面向甲

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要及时派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始下一个工序。各工序验收结果作为乙方结账依据。

（一）验收成员组成

项目验收组由县直相关单位、乡镇林业站、村两委、监理单位、群众代表等有关部门和项目承建方代表组成。

（二）验收办法、内容及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结果作为县财政兑现结算项目工程款给承建方的凭据，项目验收组务必认真对待项目每一道工序验收，依法依规完成各工序的验收工作。

1、验收办法：项目工程每一道工序完成后，经项目承建方书面申请，由县林业局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村两委、监理单位、群众代表等有关部门和项目承建方代表一起，对项目各项工序逐个地块或逐个小班进行检查验收，结合督查开展。

2、验收内容：按照技术措施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低产林改造各项建设内容。

3、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和标准；东兰县林业局《关于实施 2026 年八角低产林改造项目的请示》（兰林报〔2026〕25 号）、东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七届第 74 次)、《东兰县 2026 年八角低产林改造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提交成果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90%（含已支付），经第三方审计结算后，甲方付清审计结算核定工程款余额（含已支付）。

六、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后期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保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

承担一切费用。

-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等执行。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3. 负责落实项目建设地块。
4. 负责对项目各工序施工进行监督指导，对项目施工各阶段进行检查验收，并按期支付工程款。
5. 甲方有对项目验收材料、施工前中后图片、档案数字及相关材料要求的认定权。
6. 审定乙方制定的项目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双方留档，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实施工作的月报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7. 当甲方发现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投入劳务人员不够）（投标文件响应），影响甲方施工项目进度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制定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施工。
2. 乙方施工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跟甲方领取作业设计矢量图层并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人员不低于4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项目管理人员2人，技术负责人1人。必须常驻，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配合甲方的考核及会议安排。乙方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报备。

4.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支付从业员工工资。乙方要在银行申请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每次申请得进度款后，将不低于 20% 的进度款缴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上。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提供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及各工序检查验收图片；肥料进场及出库图片；编制《项目受益农户统计表》、《肥料进出库花名册》、《农民工工资花名册》等，并做好编辑装订；提供作业的进度报表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6. 根据招标承诺吸引的就业人数科学分配到项目地块，要求每天投入的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上，并造好支付农民工工资花名册。

9. 根据甲方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提供上级检查项目时所需的各种相关材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1. 对于项目需要使用的化肥，乙方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化肥质量检验报告及肥料厂出具的肥料出库凭证。乙方必须有独立的肥料存储仓库，肥料入库时必须报建设方、监理方到场核验，填写肥料入库台账；肥料出库运送到施工点时，必须在到达点有监理员、村委会代表、村民代表共同核验，填写肥料出库台账。施肥结束后，乙方要安排专人收集好肥料袋并集中存放，清点后统一销毁。

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广西国能林业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兰县 2026 年八角低产林改造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13. 乙方不能以项目资金不按时到位为由故意停工，拖延竣工时间，从而影响绩效考评。在专项资金拨付不到位的前提下要先行垫支资金，保证项目的正常施工。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以资金不到位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14. 注意施工安全，搞好安全生产，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乙方要做好所雇

请民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建立防范机制，制定防范措施，要为雇请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及其雇请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5.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能再转包给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东兰县。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须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购买意外商业险。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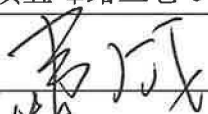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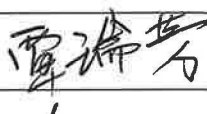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监理单位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十二、附件

项目受益农户统计表、肥料入库出库花名册、农民工工资花名册。

甲方（公章）：东兰县林业局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公章）广西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单位地址：东兰县东兰镇五峰路三巷 36 号	单位地址：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 155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778-6322715	电话：153477517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0751336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兰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20526101040022395
邮政编码：547400	邮政编码：547400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东兰县 2026 年八角低产林改造项目（HCZC2026-C3-240055-GXYX）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东兰县 2026 年八角低产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C3-240055-GXYX），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成交人地址	成交金额	采购单位
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 155号一楼	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1953768.00 元)	东兰县林业局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 25 日内与下列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须知第 33 条”，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 四、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
银行账号：705312010104185681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